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7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22 樓
電 話：(02) 2316-288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3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	~ 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十四)	部門資訊	3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3	~ 3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投控」)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投控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投控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投控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投控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了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了解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控股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鑫聯大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079	3	\$	166,5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68	1		10,3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99	-		156,76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589</u>	<u>4</u>		<u>333,667</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u>2,510,229</u>	<u>96</u>		<u>2,429,192</u>	<u>88</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10,229</u>	<u>96</u>		<u>2,429,192</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	<u>2,605,818</u>	<u>100</u>	\$	<u>2,762,859</u>	<u>100</u>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320,000	13	\$	45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四)		129,540	5		179,70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29,078	1		28,88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	-		1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6	-		8,9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4	-		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6,078	19		668,914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3,18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81	-		-	-
2XXX	負債總計			499,259	19		668,914	24
權益								
	股本	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5,695	39		1,005,695	36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483,978	19		483,978	18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063	4		85,4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4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9,758	20		453,537	17
	其他權益	六(十)						
3400	其他權益		(	16,935)	(1)		4,914	-
3XXX	權益總計			2,106,559	81		2,093,945	76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5,818	100	\$	2,762,8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一)及 七	\$	210,496	100	\$	247,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	(	46,656)	(22)	(	47,508)	(19)
6900 營業利益			163,840	78		200,451	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94	4		2,220	1
7010 其他收入			3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	5,375)	(2)	(	1,6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12,092)	(6)	(	7,6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570)	(4)	(	7,023)	(3)
7900 稅前淨利			155,270	74		193,428	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20,238)	(10)	(	6,900)	(3)
8200 本期淨利		\$	135,032	64	\$	186,528	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						
兌換差額		(\$	21,849)	(10)	\$	65,32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49)	(10)	\$	65,325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83	54	\$	251,853	1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1.34	\$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		1.34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46,199	\$	46,877	\$	480,665	(\$	60,411)	\$	2,003,003
本期淨利			-		-		-		-		186,528		-		186,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65,325		65,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528		65,325		251,85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11		-	(	39,21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34	(	13,53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0,911)		-	(	160,9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85,410	\$	60,411	\$	453,537	\$	4,914	\$	2,093,945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85,410	\$	60,411	\$	453,537	\$	4,914	\$	2,093,945
本期淨利			-		-		-		-		135,032		-		135,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	21,849)	(	21,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032	(	21,849)		113,1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六(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3		-	(	18,65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411)		60,41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0,569)		-	(	100,56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104,063	\$	-	\$	529,758	(\$	16,935)	\$	2,106,5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270	\$ 193,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882 (	7,025)
利息費用	10,805	6,981
利息收入	(8,894) (	2,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7,780) (	209,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7)	7,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8) (	6,4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1) (	912)
其他應付款	1,336	5,9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6 (	583)
其他流動負債	248	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33) (	12,930)
支付之利息	(11,946) (	5,686)
支付之所得稅	(9,627) (	3,974)
收取之利息	9,972	706
收取之股利	64,894	157,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60	135,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10,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3,550	157,3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子公司	(67,4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550	(221,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5,000	4,096,000
償還短期借款	(2,135,000) (	3,84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57,288	1,138,8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7,451) (	989,144)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00,569) (	160,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0,732)	238,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422)	153,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01	13,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79	\$ 166,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依「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捷元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係專責建立集團管理機制及監督子公司運作，並透過資源平台之整合共享，提升集團整體之效能。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60.60%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益，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

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

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u>\$ 81,079</u>	<u>\$ 166,50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負債	<u>\$ -</u>	<u>(\$ 625)</u>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	-	USD 5,000	111.12.15 ~112.2.16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資金貸與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1,083,278	\$ 1,150,189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1,134,727	1,127,998
鑫鵬瑜有限公司	292,224	151,005
	<u>\$ 2,510,229</u>	<u>\$ 2,429,192</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表列「營業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 3,022	\$ 72,050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21,341	63,909
鑫鵬瑜有限公司	143,417	74,003
	<u>\$ 167,780</u>	<u>\$ 209,962</u>

2. 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64,894 及\$157,548。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之鑫鵬瑜有限公司 100%股權，美金 2,438 仟元(折合新台幣\$67,480)，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間辦理完成。

(四)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20,000</u>	1.803%~2.310%	無擔保品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	\$ 130,000	2.338%~2.538%	無擔保品
折價	(<u>460</u>)		
	<u>\$ 129,54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50,000</u>	1.700%~2.342%	無擔保品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	\$ 180,000	2.238%~2.388%	無擔保品
折價	(<u>297</u>)		
	<u>\$ 179,703</u>		

(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038	\$ 21,573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2,613	4,145
應付專業服務費	1,023	417
其他應付費用	1,404	2,748
	<u>\$ 29,078</u>	<u>\$ 28,883</u>

(六)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5 及\$425。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高階經理人另分別提列退休金費用 \$250 及\$25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應付高階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708 及\$458。

(七)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1,005,695，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 100,570 仟股。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含失效)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479,538	\$ 4,440	\$ 483,978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含失效)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479,538	\$ 4,440	\$ 483,978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以現金方式分派股利時，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653			\$ 39,211	
特別盈餘公積	(60,411)			13,534	
現金股利	100,569	\$ 1.00		160,911	\$ 1.60
合計	\$ 58,811			\$ 213,656	

(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914	(\$ 60,4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21,849)	65,325
12月31日	(\$ 16,935)	\$ 4,914

(十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收入	\$ 167,780	\$ 209,962
勞務收入	42,716	37,997
	\$ 210,496	\$ 247,959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07	(\$ 8,63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0,882)	7,025
	(\$ 5,375)	(\$ 1,609)

(十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0,805	\$ 6,981
其他財務費用	1,287	654
	\$ 12,092	\$ 7,635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8,057	\$ 39,057
勞健保費用	1,515	1,384
退休金費用	745	675
其他用人費用	872	804
	\$ 41,189	\$ 41,92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 及\$14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 及\$4,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

目。

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91 及\$4,500，較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分別增加\$46 及\$500，已於 112 年度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2	\$ 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86	8,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	(2,4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7,057	6,9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181	-
所得稅費用	\$ 20,238	\$ 6,9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054	\$ 38,68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52	1,242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604)	(14,4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22)	(25,518)
取得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股利	12,979	31,5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979)	(31,5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86	8,923
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與實際抵扣之差異	672	451
所得稅費用	\$ 20,238	\$ 6,90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利益	\$ -	(\$ 13,181)	\$ -	(\$ 13,181)

4. 本公司 112 年並未就全部海外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11 年並未就海外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47,636 及\$648,78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5,032	100,570	\$ <u>1.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35,032</u>	<u>100,576</u>	\$ <u>1.3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6,528	100,570	\$ <u>1.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86,528</u>	<u>100,578</u>	\$ <u>1.85</u>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董事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規定，揭露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變動如下：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450,000	\$ 179,703	\$ 629,7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0,000)	(50,163)	(180,163)
112年12月31日	<u>\$ 320,000</u>	<u>\$ 129,540</u>	<u>\$ 449,540</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200,000	\$ 29,967	\$ 229,9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0,000	149,736	399,736
111年12月31日	<u>\$ 450,000</u>	<u>\$ 179,703</u>	<u>\$ 629,7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0.60%股份，其餘 39.40%則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控股)	母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平興業)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捷元)	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世偉上海)	"
鑫鵬瑜有限公司(鑫鵬瑜)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u>\$ 42,717</u>	<u>\$ 37,997</u>

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孫公司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捷元	\$ 5,969	\$ 5,310
鑫鵬瑜	2,869	2,895
世偉上海	2,030	2,185
小計	<u>\$ 10,868</u>	<u>\$ 10,390</u>
其他應收款：		
鑫鵬瑜	<u>\$ 3,599</u>	<u>\$ 156,766</u>

主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產生款項、代付子公司員工薪資等款項以及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請詳第 5 點之說明。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5	\$ 154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25	-
小計	<u>\$ 200</u>	<u>\$ 154</u>

主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本公司代付子公司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款項。

4.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鑫鵬瑜	\$ 214,935	\$ 122,840
世偉上海	43,270	-
	<u>\$ 258,205</u>	<u>\$ 122,840</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鑫鵬瑜	<u>\$ -</u>	<u>\$ 153,550</u>

(2)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鑫鵬瑜	<u>\$ 8,346</u>	<u>\$ 2,089</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收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5%~6.25%收取。

(3)可動用最高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鑫鵬瑜	\$ -	\$ 308,90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88	\$ 27,419
退職後福利(註)	250	250
	<u>\$ 26,638</u>	<u>\$ 27,669</u>

註：係提列經理人之退休金。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8	30.705	\$ 8,2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473	30.705	\$ 1,426,95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648	30.710	\$ 1,279,00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	\$ -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507 及 \$(8,63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並以新台幣計價，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1年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301	\$ 458,821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180,0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278	29,037
	<u>\$ 485,579</u>	<u>\$ 667,858</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25)	\$ -	(\$ 625)
合計	<u>\$ -</u>	<u>(\$ 625)</u>	<u>\$ -</u>	<u>(\$ 625)</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利率交換合約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	72,855
－外幣存款					8,224
					268仟美元@30.705
				\$	81,079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註4)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持股比例	單價(註3)	股權淨值	質押情形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9,569	\$ 1,150,189	-	\$ 3,022	-	(\$ 69,933)	79,569	\$ 1,083,278	100%	\$ -	\$ 1,083,278	無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5,200	1,127,998	-	21,341	-	(14,612)	155,200	1,134,727	100%	-	1,134,727	無
鑫鵬瑜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	151,005	-	143,417	-	(2,198)	2,000	292,224	100%	-	292,224	無
			<u>\$ 2,429,192</u>		<u>\$ 167,780</u>		<u>(\$ 86,743)</u>		<u>\$ 2,510,229</u>			<u>\$ 2,510,229</u>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3：新台幣元。

註4：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無擔保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100,000	112.08.08~113.02.08	1.950%	100,000,000	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0,000	112.06.19~113.06.19	1.803%	100,000,000	"	
"	凱基商業銀行	100,000	112.12.19~113.03.19	1.934%	100,000,000	"	
"	板信商業銀行	50,000	112.10.13~113.01.11	2.310%	50,000,000	"	
		<u>\$ 320,000</u>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6~113.11.15	2.338%	\$ 30,000	(\$ 64)	\$ 29,936		
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5~113.03.22	2.408%	50,000	(232)	49,768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1~113.02.29	2.538%	50,000	(164)	49,836		
				<u>\$ 130,000</u>	<u>(\$ 460)</u>	<u>\$ 129,540</u>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8,057	
勞務費	2,918	
其他費用	5,68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6,656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057	\$ -	\$ 35,057	\$ 35,057	\$ -	\$ 35,057
勞健保費用	1,515	-	1,515	1,384	-	1,384
退休金費用	745	-	745	675	-	675
董事酬金	3,000	-	3,000	4,000	-	4,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2	-	872	804	-	804
	<u>\$ 41,189</u>	<u>\$ -</u>	<u>\$ 41,189</u>	<u>\$ 41,920</u>	<u>\$ -</u>	<u>\$ 41,920</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人及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3,18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3,44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92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3,187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3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本公司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董事固定報酬。
4. 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會依經營績效核定。
5. 員工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同時視年度經營的成果與員工績效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度獎金及分配員工酬勞，使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而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62,125	\$ -	\$ -	0.0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42,624	\$ 842,624	註2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8,90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52,299	652,299	註3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2,260	237,985	237,985	3.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52,299	652,299	註3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2,742	62,742	62,742	3.80%~4.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60,920	652,299	註3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236	18,822	18,822	3.80%~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52,299	652,299	註3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衡廣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4,770	151,445	151,445	3.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52,299	652,299	註3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0,651	88,704	88,704	3.80%~3.9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34,935	434,935	註3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8,900	86,540	86,540	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34,935	434,935	註3
3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4,550	184,230	184,230	6.5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70,576	270,576	註3
3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1,16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70,576	270,576	註3
4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7,820	73,692	73,692	5.2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727	1,134,727	註3
5	鑫鵬瑜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8,500	614,100	614,100	6.59%~7.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76,672	876,672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10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同一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台灣境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不符合(2)規定之公司，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註4：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0%。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1)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同一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台灣境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300%；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不符合(2)規定之公司，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註2	\$ 1,053,280	\$ 614,100	\$ 614,100	\$ 214,935	\$ -	29.15%	\$ 1,053,280	Y	N	N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53,280	44,450	43,270	43,270	-	2.05%	1,053,280	Y	N	Y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9,392	7.00%	\$ 19,39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27,150	5.47%	27,1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2,962,375	38.90%	註1	註1	註1		\$ 161,554	46.23%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860,066	11.29%	註1	註1	註1		19,066	5.46%	
鑫鵬瑜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654,915	8.60%	註1	註1	註1		-	-	
鑫鵬瑜有限公司	富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510,755	6.71%	註1	註1	註1		266	0.08%	
鑫鵬瑜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1,888,206	30.32%	註1	註1	註1		43,699	11.60%	
鑫鵬瑜有限公司	富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457,766	5.69%	註1	註1	註1		1,339	0.34%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135,027	1.68%	註1	註1	註1		27,377	2.68%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付款期間為當月結30-90天。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1,554	34.43	\$ -	-	\$ 161,554	-
鑫鵬瑜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632,684	0.00	-	-	632,684	-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239,184	0.00	-	-	-	-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衡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52,612	0.00	-	-	-	-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87,906	0.00	-	-	-	-

註1：屬於資金貸與應收款及應收利息，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係期後截止至民國113年2月23日止收回之款項。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221	註4	0.09%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959	註4	0.07%
1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147	註4	0.32%
2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152	註4及註5	0.98%
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028	註4及註5	1.16%
4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加洵(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3,719	註4及註5	0.82%
4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430	註4及註5	0.25%
5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554	註4	2.09%
5	鑫鵬瑜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7,761	註4	0.46%
5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62,375	註4	13.9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主係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

註6：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註4)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1,093,697	\$ 1,093,697	79,569,450	100%	\$ 1,083,278	\$ 3,022	\$ 3,022	註1 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00,796	600,796	155,200,000	100%	1,134,727	21,341	21,341	註1 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71,212	71,212	2,000,000	100%	292,224	143,417	143,417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B2C與O2O事業的電子商務公司	199,999	129,999	20,000,000	100%	77,168	(8,686)	-	註1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	193,870	-	-	-	10	-	註1 註3 註6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Supply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1,408	11,434	245,000	49%	5,839	(6,829)	(3,346)	註1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307	307	10,000	100%	270,576	2,788	-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於民國112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 229,923	2	\$ 263,054	\$ -	\$ -	\$ 263,054	\$ 44,808	100%	\$ 44,808	\$ 652,299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97,358	2	199,998	-	-	199,998	8,240	100%	8,240	434,935	-		
鑫加洵(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兒童主題樂園	86,540	2	60,578	-	-	60,578	(43,395)	70%	(30,377)	(37,898)	-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兒童主題樂園	6,491	3	-	-	-	-	(2,855)	70%	(1,998)	(8,443)	-		註4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1	23,811	-	-	23,811	-	-	-	-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Seychelles)再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
(3). 透過大陸公司鑫加洵(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 4.327；USD1：TWD 30.705)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RMB1：TWD4.393302；USD1：TWD31.1773387097)換算為新台幣。
註4：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係鑫加洵(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23,630	\$ 523,630	\$ 1,263,935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23,811	23,811	649,967

註1：累計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 4.327；USD1：TWD 30.705；HKD1：TWD 3.929)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各投資公司112年12月31日合併淨值或淨值之6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195,189	58.86%
李錫銘	5,500,000	5.46%
林梅菊	5,410,000	5.37%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92 號

會員姓名：
(1) 黃珮娟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151250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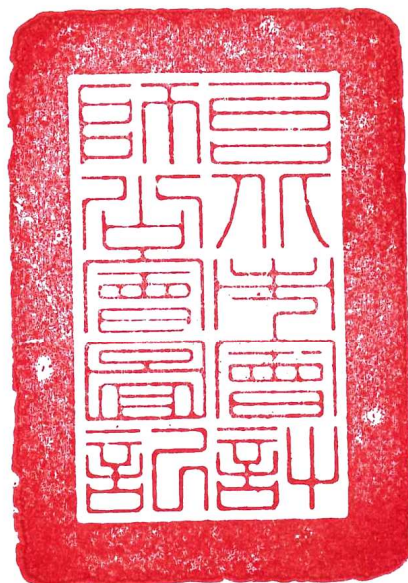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珮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 一 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